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2018〕75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2018年环境污染 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现将《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2018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3月30日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

2018 年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环境污染防治既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走好高质量发展道路的重大政治任务，又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重大民生任务。水污染防治和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两大重要内容，持续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确保水环境治理持续改善，为郑州发展提供良好的水生态环境保障是国家及省、市发展理念及重点工作要求；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的十九大报告的明确要求，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是省、市 2018 年工作的重点任务。为贯彻落实《郑州市 2018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办〔2018〕7 号）、《郑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十个专项行动方案（郑办〔2018〕8 号），结合我市交通运输系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重点项目为抓手，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

健全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施治、公众参与的环境保护工作机制，着力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配合推动落实河长制相关要求；全力做好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强化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等源头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城市扬尘治理和低空面源治理等末端治理，围绕“精准治理、科学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运用法律、经济、科技和行政手段，不断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深化、细化、常态化，助力实现全市 2018 年水环境及大气环境攻坚工作目标。

二、2018 年市定工作目标

（一）水污染治理方面，郑州市地表水水质稳定达到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水质目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二）大气污染治理方面，到 2018 年底，中心城区 PM_{10} 平均浓度不高于 115 微克/立方米， $PM_{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6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明显增多，城区优良天数达到 200 天以上。

三、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

（一）着力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

1. 积极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配合上级部门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委规划发展处、建设管理处

责任单位：交通建管中心、市公路局、场站办、各项目业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2. 建立健全船舶污染物接收、运转、处置监管制度，加强内河船舶污染控制。

牵头单位：市海事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二）配合落实河长制相关要求

3. 配合市水务局做好有关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工作。推进河湖及其水利航运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清理整治侵占河道、围垦湖泊及乱占滥用岸线等突出问题，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牵头单位：市海事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

（一）有效控制机动车污染

牵头做好优化公交车线路设置、大力推广纯电动出租车、逐步改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配合市有关单位全面完成车用油品质量升级，加快老旧车淘汰，加强在用机动车监控监管，实施重型车辆油品质量抽检抽测，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大幅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

4. 优化公交车线路设置。2018年3月底前，市区三环内运行的公交车优先调整为纯电动汽车；新能源混合动力公交车调整至四环内、三环以外运行；现有燃气、燃油公交车继续优化调整至四环以外运行，达到更新年限的，更换为纯电动汽车。

责任单位：公交总公司

5. 大力推广纯电动出租车。2018年3月底前，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燃油、燃气出租车逐步更换为纯电动汽车。

责任单位：市客运管理处

6. 牵头做好逐步改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大力提高火车运输和多式联运比例。对既有铁路线路进行扩能改造、设备升级，完善市内铁路站与物流园区、集装箱中心站、重点企业的无缝衔接，加快整合郑州区域内钢铁、煤炭企业所辖的铁路资源，提高铁路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铁路运输量，形成辐射资源腹地、服务工业园区的区域地方铁路网。到2018年底，多式联运吞吐量完成省定任务。

牵头单位：委综合运输处

责任单位：安全信息处、市运管局

7. 配合市公安局继续推进老旧车淘汰。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按规定告知机动车所有人，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同时，交通部门要将行业管理的黄标车、老旧车信息录入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黑名单”数据库，禁止驶入高速公路；对属于已注销的黄标车和已报废的老旧车，纳入缉查布控系统现场查究。

牵头单位：委执法支队、市运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8. 配合市环保局持续开展严查大车排气污染物超标专项

行动。在轻度以上污染天气期间及秋冬季，配合开展全天候查处大车排气污染物超标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市修配处、市运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各机动车业单位

9. 加强行业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管控。完善施工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制式合同，将交通道路工程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2013年10月1日前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招投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和标准。制式合同明确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监督落实到位；对施工承包方等的违规行为，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牵头单位：委建设管理处、综合运输处

责任单位：交通建管中心、市公路局、场站办、各项目业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10. 配合市商务局做好持续打击劣质售油行为工作。配合开展“郑州油品质量专项检查行动”，严厉打击流动加油车售油、违规销售散装汽油和成品油流通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委执法支队、市运管局

11. 配合市环保局做好机动车环保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市环保部门对现有的4台移动遥感检测设备完成升级改造。对已安装的10套遥感检测设备逐步完善功能，2018年9月底前在市区主要进出口、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路口再安装

6套以上固定遥感检测设备。对通过遥感检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依法予以处罚，并溯源车辆制造企业、排放检验机构、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和行驶途径地等，并向社会曝光。对于问题突出的相关企业，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督促所属运输企业及时提升车辆排放水平或者淘汰更新老旧车辆。

牵头单位：市修配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各机动车业主单位

12. 配合公安、环保部门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2018年5月底前，通过新建绕城环城道路、优化行驶道路、分时规划路线等方式，完善制定机动车管控实施方案，科学确定普通干线公路绕城和专用绕城通道路线，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同时，在部分路段设置限高杆，设立环保、公安、交通、质检、工商联合执法点，重点抽检重型车辆尾气排放和车用油品质量，对违规上路的重型车辆及驾驶人按照权限依法处理。

牵头单位：委执法支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13. 加快市区道路通行速度，减少机动车怠速尾气排放。积极推动市内道路施工单位拆除地面上设置的扫尾工程围挡。2018年3月底前调查清楚围挡设置单位、位置、面积和数量等情况，并上报委大气办，督促施工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加快

扫尾工程建设，尽早拆除道路设置的围挡。

牵头单位：委建设管理处、综合运输处

责任单位：交通建管中心、市公路局、场站办、各项目业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14. 配合公安、环保部门严格在用车辆达标排放。以国一汽油车、国三排放标准轻型柴油车和重型柴油车为重点，全年抽查机动车尾气排放100万辆次以上，其中重型柴油车不少于20万辆次。

牵头单位：市运管局、市修配处

责任单位：交运集团、公交总公司、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15. 配合市环保局加强维修治理单位管理。参与机动车排放维修治理单位应具有资质，并和环保部门联网，及时报送车辆排气污染控制系统维修信息。市环保部门与交通部门实施数据共享，共同实行监督管理。环保、交通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查处维修企业非法租用排放控制装置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修配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各机动车排放维修治理单位

（二）全面遏制交通运输行业扬尘污染

牵头做好交通道路扬尘治理工作，全面落实交通施工单位

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工地监测、监管，加强扬尘污染执法监管，强化黄土裸露治理。加强待建工地扬尘治理，配合开展全城清洁行动。

16. 严格道路保洁管理。各道路管牵头单位要明确各道路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单位、保洁标准、保洁方案，并建立台账。加强两环三十一放射道路的清扫保洁力度，解决环线及城市周边交通道路扬尘污染问题。

牵头单位：市公路局、四环管理中心、市地管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17. 加强各级破损道路维修。各级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发现存在破损道路时要及时上报，根据道路管养责任分工，责任单位要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全市交通主、次干道路无道路破损现象。

牵头单位：市公路局、四环管理中心、市地管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18. 加强重点路段的清扫保洁。加强工地周边、城乡结合部、四环及周边的道路保洁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加大保洁力度，每天清扫不少于两次，确保重点路段的道路扬尘得到有效治理。一是实行“一冲一扫”作业模式，对路况不适宜用清扫车保洁的路段，采用高压水车对道路进行冲洗，再人工清扫进行保持；二是成立专项管养组，不间断洗扫作业，对重点难点路段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对于路域环境差、物料运输车

辆流量大、扬尘问题严重的路段，制定专项管养措施，全天24小时不间断洗扫作业，最大可能减少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市公路局、四环管理中心、市地管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19. 做好科学保洁工作。一是切实做到主干道重点部位定人、定时、定点、定责，通过清扫、吸尘、冲洗一体化，做好保洁工作（定人、定时、定点对辖区内道路进行机械化保洁作业，清扫保洁率要达到100%）；二是清扫道路要精细化，根据PM_{2.5}专家组的分析研判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洒水降尘工作，合理安排洒水次数；三是采取“一吸二冲三洗四收五扫”作业模式，车流量较大、容易起尘的路段依次采取吸尘车吸尘、高压冲洗、清扫车清洗、路边收水、人工清扫的作业模式（“一吸”采用吸尘车进行吸附清除，“二冲”高压水车对道路进行冲洗，“三洗”采用湿式洗扫车对遗漏的路面进行二次洗扫，“四收”对路面积水进行清理，“五扫”人工清扫进行保持，日常保洁人员进行巡回保洁）。

牵头单位：市公路局、四环管理中心、市地管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20. 加强冬季道路清扫保洁。为严格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做好冬季道路保洁工作，各责任单位根据要求，合理安排清扫人员，抓好工作落实。

牵头单位：市公路局、四环管理中心、市地管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21. 强化交通道路黄土裸露治理。开展各级道路黄土裸露、绿化带内黄土高于侧石、行道树裸露树穴情况全面排查，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完成治理，并对道路绿化带定期冲洗。

牵头单位：市公路局、四环管理中心、市地管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22. 配合开展全城清洁行动，做好交通道路清洁。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清理垃圾、杂物，减少黄土裸露。

牵头单位：市公路局、四环管理中心、市地管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23. 全面落实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施工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要制定交通行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监督管理，对周边 100 米路面存在扬尘问题的，以及未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并连通的施工项目，依规处理，督促整改。

牵头单位：委建设管理处、综合运输处

责任单位：责任单位：交通建管中心、市公路局、场站办、

各项目业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24. 强化交通道路施工工地的监测、监管。

全市各类工地要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要求，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达标。

（1）加强施工监管。充分利用视频监测监控设备和“三员”现场管理，加强所有施工工地和拆迁（拆除）工程施工过程监管，特别是对夜间施工工地的管理，“三员”现场管理要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进行不间断巡查，建立日监管台账，确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三员”管理到位且发挥作用。

牵头单位：委建设管理处、综合运输处

责任单位：市质监站、交通建管中心、市公路局、场站办、各项目业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2）严格实施“一票停工”制。对施工工地和拆迁（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的工地，要严格实施“一票停工”，限期整改。停工整改合格经验收、备案、公示后，方可恢复施工；逾期不整改的，依规处理。

牵头单位：委建设管理处、综合运输处

责任单位：交通建管中心、市公路局、场站办、各项目负责人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3）严格实施建筑拆迁和土石方外运“每日审批”制。

拆迁（拆除）工程和施工工地土石方外运，各建设单位每日上报至市城管部门，市城管部门统一报至市环境攻坚办，市环境攻坚办组织市建设、城管、环保监测、交警、气象等部门和PM_{2.5}专家组集中会商，提出意见批复施工。对批准施工的拆迁和土石方外运工程要进行重点督导督查，确保抑尘措施到位。对未经批准进行拆迁施工和外运土石方的工地，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牵头单位：委建设管理处、综合运输处

责任单位：交通建管中心、市公路局、场站办、各项目负责人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4）强化“黑名单”管理。加大督查力度，对未经验收公示擅自施工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的施工工地和拆迁（拆除）工程，纳入“黑名单”，禁止参加政府财政投资项目的招投标，并定期在媒体上曝光。

牵头单位：委建设管理处、综合运输处

责任单位：交通建管中心、市公路局、场站办、各项目负责人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5）定期巡查工地防溢座安装情况。对各工地防溢座开

展专项整治，要求混凝土制防溢座高度不低于 20cm，工地泥土、扬尘不得外溢。

牵头单位：委建设管理处、综合运输处

责任单位：责任单位：交通建管中心、市公路局、场站办、各项目业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6）拆迁工地的管理。拆迁工地要做到拆迁时湿法作业，拆迁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清运建筑垃圾的渣土车进出工地时要进行清洗、密闭运输，未清运建筑垃圾要进行覆盖，严防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委建设管理处、综合运输处

责任单位：责任单位：交通建管中心、市公路局、场站办、各项目业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7）严格落实冬季“封土行动”。在“封土行动”期间，全市城市建成区未批准的各类施工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禁止土石方作业；“封土行动”结束后，由委建管处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封土期间未施工的工地进行验收，符合开工要求的方能进行施工，同时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要求，自觉接受市政府发布的各级预警管控。“封土行动”期间，特许施工的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实行市长“一支笔”审批负责制。严格工地监管，对违规施工的工地（含市长“一支笔”审批同意的工地），依法处以罚款、勒令立即停建，并在原有封土时限上延长封土时间 15 天。根据我市气

候、气象特点，研究分时段“封土行动”实施细则。

牵头单位：委大气办

责任单位：交通建管中心、市公路局、场站办、各项目负责人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8）加强交通施工保通路整治。保通路应按照交通道路保通路要求进行建设，达不到建设要求的，对管辖范围内施工工地下达整改要求，并纳入日常保洁；逾期未整改到位的，责令停工整改。

牵头单位：委建设管理处、综合运输处

责任单位：交通建管中心、市公路局、场站办、各项目负责人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25. 配合做好扬尘污染执法监管。市、区两级执法部门强化对施工扬尘的执法检查，切实做好道路工程项目的施工扬尘监管和执法曝光力度。对扬尘污染严重的、被处罚两次及以上的或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被曝光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开展渣土车专项检查，发现问题严厉处罚。

牵头单位：委执法支队

责任单位：交通建管中心、市公路局、场站办、各项目负责人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26. 加强待建工地扬尘治理。对待建工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黄土裸露的治理，空置3个月以内的，进行防尘网覆盖；空

置 3 至 6 个月的，绿化栽植季节采用播撒草籽方式进行绿化，因气候条件等确实不宜进行绿化的，应当采取硬化防尘措施；空置 6 个月以上的，进行硬化，可改建为临时停车场。

牵头单位：委建设管理处、综合运输处

责任单位：交通建管中心、市公路局、场站办、各项目负责人、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三）协同做好低空面源污染防治

27. 配合市公安局做好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工作。要依据当地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规定，落实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要求。市安监、公安、交通、供销部门要指导督促各地加强生产、运输、销售等源头管控，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

牵头单位：委执法支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五、管理措施

（一）细化水污染防治工作措施

28. 委系统有关部门及单位要切实担负起水污染防治牵头责任及主体责任，将水污染防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高效有力的领导机构，成立专业独立的办公机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强力推进工作任务实施。

（二）强化重点时段大气污染管控

结合重污染天气管控工作实际，综合考虑季节特征、天气情况等影响污染物扩散条件的客观因素，修改完善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制定交通行业更加科学、精细的实施方案，降低污染物排放对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29. 细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2018年8月底前，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级别，在大气污染源清单的基础之上，按地域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细化应急减排清单中不同时段、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排放水平的施工工地、机动车禁限行措施等。更加科学合理制定管控清单，充分考虑支柱产业、民生等需求，合理调配管控要求。

牵头单位：委大气办

责任单位：交通建管中心、市公路局、场站办、各项目业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30. 理清应急管控职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做好汽车维修行业（4S店和普通汽修店）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的落实和执法检查，委大气污染防治督导组加强重污染天气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

牵头单位：市修配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各机动车维修单位

31. 开展应急措施响应情况总结及效果评估工作。各单位

在典型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结束后，组织开展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响应情况总结及效果评估工作，对警发布情况、预案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环境效益等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查找不足，形成典型案例，制定改进措施。

牵头单位：委大气办

责任单位：委大气办各成员单位

32. 加强重点时段的督导检查。

(1) 加强夜间督导检查力度。各级督导组要合理调整督导力量，做好夜间督导检查工作，值班人员要全天候在岗，及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督导工作无漏洞、无死角；在市政府发布各级预警管控时，各牵头单位督导组要及时安排主管副职以上领导干部带队夜查工作。

牵头单位：委大气办

责任单位：委大气办各成员单位

(2) 发挥领导调度作用。根据市环境攻坚办数据研判组、PM_{2.5}专家组对国、市控监测站点数据分析及预测情况，针对出现异常数据的国、市控监测站点，委各级督导组要及时开展督导工作，尽快消除局地污染。

牵头单位：委大气办

责任单位：委大气办各成员单位

(3) 加强节假日督导检查。各级督导组要合理安排节假

日值班人员，并做到全时在岗在位，出现污染问题时，能够第一时间赶到现象，及时解决污染问题。

牵头单位：委大气办

责任单位：委大气办各成员单位

33. 配合环保部门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研究和能力建设，完善更新 2017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牵头单位：委大气办

责任单位：委大气办各成员单位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环境污染治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规定。委属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要坚持大气污染防治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进一步强化专职协调机构，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各主体责任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分解责任、传导压力，强化落实自身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责任。

（二）强化督导、严格奖惩问责

进一步完善市交通委、委属各单位、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三级督导体系，强化日常督导、专项督导、应急管控督导，加大追责力度，对落实责任不力、监督缺位等行为，依法依规对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进行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督促环境污染治理措施落到实处。

（三）强化宣传、提升治理能力

各成员单位要大力宣传本行业在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及时总结反馈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成效，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广纳民意，为群众满意为导向、以问题整改为抓手，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促进交通系统环境污染治理效果提升。